

##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0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合军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100,075,44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459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00,052,54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.45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9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7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100,074,94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5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22,4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166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834%。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7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7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7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07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0,074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00,074,94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16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34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贺鹏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